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智能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
2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3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4	模拟的异常工作条件	GB 4943.1—2022
5	模拟的单一故障条件	GB 4943.1—2022
6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7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

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编制人员：方欢、陈静、刘其、荆南、易华斌、刘峰、李菊欢、易海燕、程杭杭、罗斌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管理。